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持續關連交易

GDC Technology為本集團之供應商，為本集團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戲院經營及數碼銀幕廣告業務提供多項數碼設備，曾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李先生於GDC Technology之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32.49%權益，因此GDC Technology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自該日起向GDC Technology進行之採購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約為6,3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資料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戲院，以及於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GDC Technology為本集團之供應商，為本集團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戲院經營及數碼銀幕廣告業務提供多項數碼設備，曾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GDC Technology之主要業務為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提供電腦解決方案，而其製造之數碼影院設備均擁有先進設計及技術，並達至國際水平。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李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透過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於GDC Technology之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32.49%權益，因此GDC Technology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自該日起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約為5,600,000港元，而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該等交易之總代價則約為700,000港元。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交易之各項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照相同或相若設備之市價釐定。代價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除就個別交易接受之報價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GDC Technology就該等交易簽立書面總協議。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先生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全資擁有Garex Resources Limited、Oscar Resources Limited及Podar Investment Limited(該等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8%權益)而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48%權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透過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實益擁有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32.49%權益，故此GDC Technology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採購之相關百分比少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明之2.5%及該等交易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當該等交易之總代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達到1,000,000港元時，本集團並未適時於該日後披露該等交易。此乃由於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底獲提供有關GDC Technology之股權架構時，方才得悉該等交易之關連交易性質。

日後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向GDC Technology採購數碼設備將裝設及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現有及新影院之設施，以及發展其於該地區之數碼銀幕廣告業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GDC Technology採購多項數碼設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採購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該等交易將於日後持續進行。根據過往資料顯示，預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交易之最高總代價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此外，按年率計算，各百分比率預期將(i)少於2.5%；或(ii)相等於超過2.5%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之該等交易之最高總額將少於1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會就本集團日後向GDC Technology進行之採購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DC Technology」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56.25%權益由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約32.49%權益由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及約11.26%權益由GDC Technology之管理層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嘉誠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向GDC Technology採購以供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內地戲院經營及數碼銀幕廣告業務使用之多項數碼設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文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鄧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